
香港護士管理局

香港護士專業守則及倫理準則

引言

護理專業是一項須向社會負責和作出交代的專業。為加強市民對護理專業的信任和信心，標明護理工作的準則和價值觀念實屬需要。前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擬定了《香港護士專業守則》。香港護士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取代該委員會後，為跟上現代醫護發展的步伐並配合社會和文化的轉變，對專業守則作出了修訂。同時亦進而擬定了《倫理準則》，明確表述護士須承擔的道德責任。本倫理準則主要改編自《中華護理雜誌》刊登的「新世紀中國護士倫理準則」，同時亦參考了國際常規作出適當改動。

香港護士專業守則

每個護士(無論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都要為自己的工作負責。護士在履行專業職責時，有責任維護和遵從《香港護士專業守則》。此守則旨在標明護士在履行職務期間要符合的專業操守標準，亦可作為公 就專業操守標準作決定的依據。

《香港護士專業守則》列出護士在履行專業職務時須在八個範疇上符合專業操守。並透過守則說明，就護士在實際工作環境中如何表現專業操守的各個方面提供指引。

與專業操守有關的八個範疇

護士凡以專業身分履行職務時，均須保持以下的態度：

1. 提供護理服務時要尊重病人/護理對象及其家屬的尊嚴、獨特性、價值觀、文化和信念。
2. 要把籍專業身分取得的個人資料保密。
3. 提供護理服務時要確保病人/護理對象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且要保障病人的福祉。
4. 要提供安全有效的護理服務。
5. 要保持公認的專業水準。
6. 要促進護士與病人/護理對象特有關係上的信任。
7. 要維護護士及護士專業的形象，拒絕收取任何利益。
8. 執行專業職務時要遵守有關護理工作的香港法例。

守則說明

1. 提供護理服務時要尊重病人/護理對象及其家屬的尊嚴、獨特性、價值觀、文化和信念

- 1.1 護士須承認並尊重每個病人/護理對象的獨特性和尊嚴，並因應其需要提供護理服務。
- 1.2 護士如因與個人信念有所抵觸而難以為病人/護理對象提供適當護理時，須向適當的人員尋求協助和意見。
- 1.3 護士在計劃和施行護理時，要顧及和尊重病人/護理對象及其家屬的意願和決定。

2. 要把籍專業身分取得的個人資料保密

- 2.1 護士須確保病人披露的機密資料僅用於病人/護理對象披露該等資料時的指定用途。
- 2.2 護士須把從事專業工作時取得的資料保密，除非得到病人/護理對象同意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經法庭頒令等，否則不得披露該等資料。
- 2.3 如需利用病人/護理對象的個人資料作教學、研究或質素保證程序的用途，護士須小心將病人/護理對象的姓名和私隱保密。

3. 提供護理服務時要確保病人/護理對象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且要保障病人的福祉

- 3.1 護士要盡其所知向病人/護理對象及其家屬提供準確和相關的資料，以助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判斷和決定。
- 3.2 如果病人/護理對象有精神上的缺陷或不能決定或表明其選擇接受的護理/治療，護士須盡力確保病人/護理對象的想法已透過合適的代表提出。

4. 要提供安全有效的護理服務

- 4.1 護士在照顧病人/護理對象時須提倡安全和有利於治療的環境。
- 4.2 護士須對個人作出的護理判斷和行動負責和作出交代。
- 4.3 護士須確保不會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職守的行為，以致危害病人/護理對象的利益和安全。
- 4.4 護士在接受或委派職務或職責時，須根據個人知識、資歷和能力作出判斷。
- 4.5 護士須與其他醫護人員合作，提倡更安全和有效的醫護環境。
- 4.6 護士須在實際工作環境中盡可能執行和保持最高的護理水準。
- 4.7 護士不容忍和縱容任何可能危害病人/護理對象安全的行動。
- 4.8 護士須反對任何會妨礙病人/護理對象接受安全和適當護理的做法。
- 4.9 護士須向適當的人員或主管機構報告任何不能提供安全和適當護理的情況。
- 4.10 護士須在醫護架構擔當恰如其分的角色。

5. 要保持公認的專業水準

- 5.1 護士有責任確保護理工作達到公認的專業水準。
- 5.2 護士須參與鑑定、施行和評估以驗證為基礎的工作方法。
- 5.3 護士認同終身學習的需要並參與持續護理教育。
- 5.4 護士須積極定期汲取新知識及技能，以提高其專業能力。
- 5.5 護士須在工作時注意職業健康及安全，並且遵守有關的健康和安全規定，以促進個人和同事在實際工作環境中的福祉和安全。

6. 要促進護士與病人/護理對象特有關係上的信任

- 6.1 護士要促進與病人/護理對象及其家屬的治療關係，並保持警惕不能濫用此關係。
- 6.2 護士須致力提高和珍惜病人/護理對象的信任，不得對病人/護理對象人構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 6.3 護士不得濫用病人/護理對象的財物。

7. 要維護護士及護士專業的形象，拒絕收取任何利益

- 7.1 護士須拒絕任何人士為獲得優待而給予的禮物、好處和款待。
- 7.2 護士須確保其專業地位不會誤用於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
- 7.3 護士須確保其專業判斷不受商業因素影響。
- 7.4 護士須根據現行的法例及規例向適當的主管當局申報財務或其他利益。

8. 執行專業職務時要遵守有關護理工作的香港法例

- 8.1 護士須遵守有關護理和醫護工作的香港法例。部分有關條例載列於附件。

附件：部分與護理工作有關的香港法例

很多條例都直接或間接適用於護理工作，
以下選列部分與護理工作有關的條例：

<u>條例名稱</u>	<u>章</u>
抗生素條例	137
生死登記條例	174
死因裁判官條例	504
危險藥物條例	134
誹謗條例	21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83
醫院管理局條例	113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16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465
釋義及通則條例	1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	278
精神健康條例	136
助產士註冊條例	162
護士註冊條例	164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509
侵害人身罪條例	21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86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138
防止賄賂條例	201
檢疫及防疫條例	141

香港護士倫理準則

《香港護士倫理準則》旨在明確指出護理專業人員應承擔的基本道德責任，一方面為護士定下合乎公德的工作準則，另一方面把護士持守的價值觀念公諸社會。

《香港護士倫理準則》由四大信念綱領和十七條條文構成，不但代表護理專業的道德和理想，亦被視為合乎公德的護理工作核心所在。該四大信念綱領為：

1. 尊重生命，提高生活質素
2. 尊重個人權利和尊嚴
3. 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並致力與其他合作伙伴共建健康社
4. 精益求精，保證護理質素

條文是根據信念綱領所訂定，闡釋護士應履行的公德，使護士從而在實際工作環境中實踐專業信念。每項綱領所指出的責任範圍由個人延伸至家庭、社 和社會。護士如能在實際工作中堅守這些信念，定能提高個人質素，提供良好的護理及贏取病人/護理對象的信任。

綱領是建基於如下的通則

- 人類對護理工作的需求是普遍的，護士工作服務於人生命的全過程。
- 護士提供護理服務應建基於尊重人的生命、尊嚴和權利，提高生存質素。
- 護士實施護理應一視同仁，不受限於對象的種族、國籍、信仰、膚色、年齡、性別、政治或社會地位。
- 護士的基本職責是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協助康復，和減輕患病帶來的痛苦。

1. 尊重生命，提高生活質素

- 1.1 護士應鼓勵個人、家庭及社區改善其生活質素。
- 1.2 執行護理工作時，護士應確保病人/護理對象安全。
- 1.3 護士應提供符合病人/護理對象及其家屬需要的護理、指導與諮詢。
- 1.4 護士應尊重瀕臨死亡者的意願，讓其安祥及尊嚴地辭世。

2. 尊重個人權利和尊嚴

- 2.1 護士應尊重個人的信仰、價值觀和風俗習慣。
- 2.2 護士應保密和審慎地運用有關病人/護理對象的一切資料。
- 2.3 護士應尊重病人/護理對象及其家屬的意願，鼓勵和協助他們計劃實施護理。
- 2.4 護士應採取適當行動，積極維護病人/護理對象的權利和尊嚴。
- 2.5 護士應誠信自重，推己及人。

3. 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並致力與其他合作伙伴共建健康社

- 3.1 護士肩負推廣及提高普羅大眾的保健意識。
- 3.2 護士應與社會大眾共負倡導和支持全民健康的責任，為實現「人人健康」而努力。
- 3.3 護士應與社會大眾共策良謀，善用資源，以達最佳的經濟效益。
- 3.4 護士應按個人、家庭及社區的需要，與醫務及社會人士共同合作，提供健康服務。

4. 精益求精，保證護理質素

- 4.1 執行職務時，護士應以科研結果為證據，實事求是，為病人/護理對象謀福利。
- 4.2 護士應靈活和積極地改善現有服務，以確保最佳護理水平。
- 4.3 護士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接受職責和適當地將其任務委派他人。
- 4.4 護士應肩負促進護理科研發展的任務，積極開拓及提高護理知識和技能。

附錄 : 參考資料

1. Code of Ethics – American College of Healthcare Executives 1995
2. Code of Ethics for nurses in Australia - Australian Nursing Council Inc. 1999
3.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nurses in Australia - Australian Nursing Council Inc. 1999
4.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1992
5. Code for Nurses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1973
6. Daly, B.J. “Ethics Why a New Code?”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Vol. 99 No.
7. Fowler, M.D. 1999 “Ethics Relic or Resource? The Code for Nurses”,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Vol. 99, No. 3, 56-60
8. 余雲楚，彭美慈。專業守則：實務或霸權？評「香港護士專業守則」。文思慧，梁美儀（主編）。專業交叉點 - 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實行。香港：青文書局，2000:66-101。
9. 彭美慈，曾熙媛，王春生，張志君，劉書琴，汪國成，賴錦玉。採用特爾非法 撰寫新世紀中國護士倫理準則。中華護理雜誌 2000, 35(9), 517-8